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原附民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訴訟代理人　高儷舫

　　周美萍

被　　告　雲欣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民國109年度原上訴字第151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惠琳

法　官　連雅婷

法　官　張育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周士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